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3號

原告 葉怡貞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

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張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